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对公告中“第四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部分填写错误，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我司与长春基洋消防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产品加工合同》，2021 年 4 月 14 日我司以长春基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对价款为由将其起诉至长春新区法院，案号为（2021）吉 0193 民初第 1256 号，针对上述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针对此案见两方同意解除《产品加工合同》，同时长春基洋向我司支付 230 万元赔偿款。该案件对公司发展未造成影响。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1-024）

二、更正后内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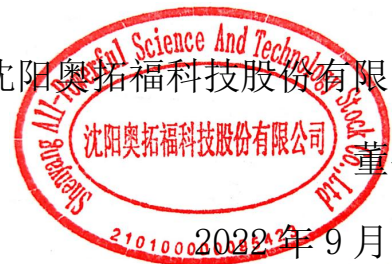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因该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预计该起案件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